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廖建能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neng0919@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30024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3002492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非法僱用外國人及職業安全事故，惠請督促所屬落實履約管理，並加強工程施工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10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52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近日媒體報導公共工程廠商有發生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發生職業災害受傷或死亡意外，惠請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履約管理，並加強工地安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工程品質管理緘文:113/11/07



1130324624

有附件